

旧城改造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审计局

乙方：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宝鸡市审计局

乙方：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以下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委托审计业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委托审计事项内容：

2、工作内容：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规程，完成宝鸡旧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①资金收支情况②经济任务考核。

3、审计调查对象：宝鸡旧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服务期限：现场实施阶段8月26日至10月30日；现场实施结束后配合审计组完成审计底稿和审计报告至项目结束。

5、收费标准:44500.00元（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6、付款时间：审计现场实施阶段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取证工作提供其所需求的全部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因甲方原因未能出具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乙方已经为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费、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已预付乙方审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3、甲方应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审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审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按审计费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保证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审计报告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在现场实施阶段8月26日至10月30日；现场实施结束后配合审计组完成审计底稿和审计报告至项目结束出具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因被审计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出具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的，乙方不承担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

4、乙方项目组共派出3人开展工作，其中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其余2人具有财务执业资格证。

#### 第四条: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一式壹份,这些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业务事项全部完成，审计费自行终止。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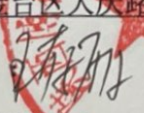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5号楼1510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917-39075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10066500000346

日期：2024年9月9日

日期：2024年9月9日

